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在香港派駐管理層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發行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派駐香港，在一般情況下，發行人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目前，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均居住在中國。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經營主要於中國紮根及運營。將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存在實際困難，在商業上亦非必要。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他們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吳列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黃日東先生(本公司公司秘書)。黃日東先生常駐香港。各名授權代表均可在聯交所要求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絡。
- (2) 如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所有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即時聯絡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香港常駐人士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所需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接獲通知後的合理時間內到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會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均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如董事預期將會出差，則會盡可能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保持流動電話可隨時聯絡；及(c)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聯絡，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集團溝通的另一渠道。
- (4)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議可透過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倘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能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黃日東先生及鄭正強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由於鄭正強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資歷，故未能單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就委任黃日東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為向鄭正強先生提供支援，我們已委任黃日東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為鄭正強先生提供協助，以便彼能夠獲取有關經驗(如上市規則第3.28(2)條規定)以妥善履行職務。

倘黃日東先生不再提供該協助，有關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間末，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核鄭正強先生在三年間取得黃日東先生的協助後，是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豁免。

就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規定向聯交所尋求同意呈交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新申請人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進行銷售而擬上市的證券。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規定如下：(i)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且已滿足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我們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的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粵財控股香港國際有限公司(「粵財廣東」)(廣東粵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緊接全球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售前持有本公司約2.65%股權的現有股東)之同系子公司及緊密聯繫人)可以[編纂]項下的承配人身份參與配售部分，藉此收購[編纂]，理據為：

- (a) 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概不會直接及間接參與[編纂]；
- (b) 緊接[編纂]前後，粵財廣東將仍為獨立第三方；
- (c) 粵財廣東(及其聯繫人)(i)並無於董事會中有代表，且緊接[編纂]完成前後亦不會獲得此等權利；(ii)將不會合共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iii)不會對[編纂]的累計投標和配股過程有任何影響力；及(iv)在緊接[編纂]完成前後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 (d) 粵財投資(i)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擁有不超過本公司5%表決權；(ii)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其緊密聯繫人；及(iii)並無任命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任何未有賦予其他股東的其他特權。
- (e)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獨家保薦人(基於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確認)各自以書面形式向聯交所確認，未曾亦不會鑒於與粵財投資或粵財廣東的關係而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提供特惠對待。
- (f) 粵財廣東會與本公司其他投資者一樣接受同樣的[編纂]累計投標和配股過程，粵財廣東在配股過程中不會得到特惠對待；
- (g)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會確保[編纂]以公平有序方式分配；
- (h) 本公司在完成[編纂]後會遵守公眾持股量最少為已發行股份25%的規定，向粵財廣東作出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i) 在[編纂]中對粵財廣東配售任何[編纂]須遵照上市規則進行，具體而言，有關配售(i)會以[編纂]進行；及(ii)不會違反本公司章程文件；及
- (j) 有關[編纂]中分配予粵財廣東的H股(如有)、該等H股數目佔[編纂]的百分比及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相關資料會在本公司將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全面披露。